世新大學口語傳播暨社群媒體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6 年 06 月 2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7 年 06 月 2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7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09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0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07 年 9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世新大學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辦法，設置口語傳播暨社群媒體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並訂定本要點。

二、 本會設置委員五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共同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任職本校達一年以上且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擔任，其中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比例應占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以連任。

如具資格教師人數不足組織本會時，應由系主任遴薦校內相關領域具資格者，簽請新聞傳播學院院長核准後補足之。

本會之會議由系主任或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 本會之會議由系主任或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但有關教師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宜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五、 本會於審議甫取得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師新聘案時，應依據世新大學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辦理外審作業。本會於審議專業技術人員之新聘與改聘案時，應依據世新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外審作業。前二項審查人由本系系主任徵詢本會委員意見後決定之。

六、 教師升等須符合世新大學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要件。

七、 有關教師升等與教師評鑑之評分方式，請依據本系訂定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指標與通過門檻」與「教師評鑑參考指標與通過門檻」辦理。

八、　教師升等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升等教師應於人事室公告之收件截止日前，依據本校「教師以著作（作品）送審教師資格檢覈表」檢附相關資料以及教師升等著作（作品）自評表，經人事室檢核後，送交本會審查。

送審著作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世新大學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之相關規定，由升等教師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代表作及參考作須分開裝訂，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檢附合著人證明。

九、　本會應依世新大學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於規定時間內，就升等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評定成績，並針對學術研究依其形式要件（如：著作格式、數量等）進行審議。

十、　本會審查教師升等案件，審查委員職級須高於升等教師之職級。如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成會人數時，應由本系系主任遴薦校內相關領域具資格者，簽請新聞傳播學院院長同意後參與審查。

十一、本會開會時，得經本會委員同意邀請學者專家列席報告或說明；決議時，得採無記名投票為之。

十二、通過升等審查之教師，由本會將其教學、輔導與服務、學術研究等各項資料送至新聞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十三、本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時，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於一週內函知申請升等人員、新聞傳播學院及人事室。

十四、本系教師若涉有著作抄襲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應依世新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處理之。

十五、本會委員對所有審議事項有保密、不對外公開之義務。

十六、有關教師升等作業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新聞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